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1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 (A09000000E_11200810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05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12000213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孫介浩
電話：02-23979298#313
E-Mail：sun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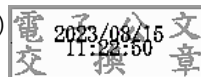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2000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C005048_1_15110457123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
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8月9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9291
號、院授人組揆字第11200019092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發
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
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副 本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 8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 保一 字第11200029291 號

院授人組揆字第 11200019092 號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陳建仁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1120002127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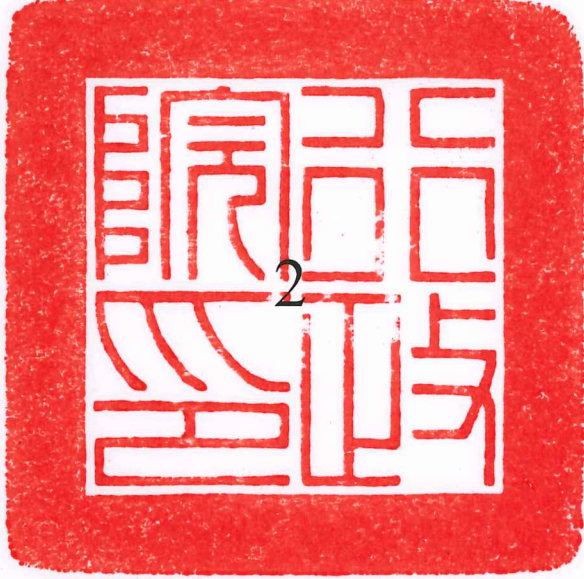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9291號

院授人組揆字第11200019092號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 2	3
4	5

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保險預算、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保險業務、財務、會計稽核檢查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保險法規、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銓敘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，並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其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代表七人：由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；地方政府二人，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六人：由本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代表八人：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；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本部核定聘任。

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（送）、推派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、財務、保險、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；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，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；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。

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顧問、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，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